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公安部政治部 组编



禁 毒 学

李文君 阮惠风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公安部政治部 组编

禁 毒 学

李文君 阮惠风 主编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禁毒学/李文君, 阮惠风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5. 2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 (本科) 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653 - 1987 - 7

I. ①禁… II. ①李…②阮… III. ①禁毒—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C913.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05340 号

禁 毒 学

李文君 阮惠风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2 次

印 张: 24. 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02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987 - 7

定 价: 65.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 任：夏崇源

副主任：樊京玉 黄 进 谢维和

程 琳 王世全 崔芝崑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维亚 王 刚 伊良忠 刘玉庆

刘冠华 闫继忠 许剑卓 孙茂利

杜兰萍 李 娟 李锦奇 杨 东

杨 钧 吴钰鸿 吴跃章 张文彪

张兆端 张俊海 张高文 陈 勇

陈延超 武冬立 林少菊 战 俊

奚路彪 高 峰 郭 宝 曹诗权

程人华 程小白 傅国良 熊文修

滕 健

编委会办公室：

陈延超（兼） 周佩荣 屈 明

杨益平 曾 惠

主编简介

李文君，女，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分析化学专业硕士，现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禁毒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持部级科研项目7项。著有专著《构建禁毒防控体系》，主编《禁毒学》《禁毒学研究综述》等各类著作、教材1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

阮惠风，男，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博士，现任云南警官学院禁毒学院副院长，教授。长期从事社会调查方法与禁毒、艾滋病领域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先后主持省部级课题8项，参与国家级课题13项，主持的课题“边疆民族地区家庭禁毒教育模式实证研究”荣获全国家庭教育“十一五”规划课题优秀成果二等奖。著有著作4部，发表学术论文35篇。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禁 毒 学

主 编：李文君 阮惠风

副主编：秦总根 张 晴 滕章贵 王 玮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玮 包 涵 阮惠风 李文君

张 晴 陈帅锋 秦总根 聂 鹏

唐 浩 滕章贵

前 言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联系教与学的有效媒介。教材建设是公安教育训练的基础性工作,是实现公安院校教育现代化、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基本措施。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根据公安院校教学工作需要,先后组织编写了近 200 种公安院校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材,为培养高素质的公安人才提供了有力支撑。近年来,我国执法环境和执法依据发生了深刻变化,公安理论和实践创新有了长足进步,公安高等教育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原有统编教材难以满足现实需要,亟须重新编写。对此,公安部党委十分重视,郭声琨部长、杨焕宁常务副部长专门作出指示,成立了由公安部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夏崇源任主任委员的教材编审委员会,并在京召开了工作部署会推动教材编写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本套教材是公安院校的本科教学用书,也是公安民警培训、自学的母本教材或指导性用书,涵盖侦查、治安、经济犯罪侦查、交通管理工程、刑事科学技术、禁毒、网络安全与执法、公安视听技术、警务指挥与战术、边防管理、消防工程等公安类本科专业,共计 110 种教材,是公安高等教育史上规模最大、涉及最广的一次教材建设工程。

本套教材以培养应用型公安专门人才为目标,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南,坚持院校专家学者与实务部门骨干相结合,深入基层、融入实战、贴近一线,在充分吸纳教学科研成果和警务实践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编写而成。教材在内容上主要突出公安理论的基础性和公安工作的实践性,在阐述公安各学科基本原理的同时,注重实践运用能力的培养,既兼顾了学科专业的系统性,又强调了警务实战的特殊性。在

体例规范上，既相对统一，又预留空间，鼓励学术上的研究和探讨，利于学生展开更深的探究。

本套教材是在公安部政治部的统一领导下分组集体编写而成的。为保证教材内容贴近实战，我们遴选了部分警务实战骨干参与编写工作。各门教材由编写组精心组织、反复论证、集思广益完成初稿，最后经有关实战部门业务专家和部分社会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审核后定稿。

我们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能够以体系完整、内容丰富、贴近实战、形式新颖的精品特质，服务公安院校的教学和广大民警自学，为培养高素质、高水平的应用型公安专门人才发挥重要作用。

公安部政治部

2014 年 8 月

编写说明

毒品问题是人类公害，毒品犯罪是世界公敌。全球毒品持续泛滥，毒品产量居高不下，毒品制造、走私、滥用活跃，国际毒情的发展变化对我国的影响不断加大。同时，国内滋生、诱发毒品违法犯罪的消极因素仍然不少。我国的毒品问题在打击中发展、在治理中蔓延，严峻复杂的毒情形势尚未根本改变，禁毒工作任务依然艰巨。

禁毒事业是一项光荣而神圣的事业，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不论在新中国成立之初还是改革开放以后，我国政府以对国家、民族、人民和全人类高度负责的态度，始终坚持严厉禁毒的立场，动员和领导全国人民同毒品违法犯罪进行了长期、坚决的斗争。尤其是2008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作为指导我国禁毒工作的基本法，进一步完善了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的法律体系，对于依法全面推进禁毒事业具有重要意义。

《禁毒学》是我国禁毒实战经验和教学、科研成果的系统反映，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历史和现实相结合的原则，在阐明基本理论的基础上，注重吸收当前国内外禁毒研究的新成果，以适应新时期禁毒形势的需要。本教材共十三章，包括绪论、毒品知识、国内外毒情、禁吸戒毒、禁毒法律法规、涉毒案件及处置、禁毒协作与合作等七个方面的内容。

本教材各章节编写分工如下：李文君（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负责编写第一章、第三章；张晴（云南警官学院副教授），负责编写第二章、第七章；阮惠风（云南警官学院教授），负责编写第四章、第六章；王伟（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副教授），负责编写第五章、第十三章第一节；包涵（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负责编写第八章和第九章第三节、第四节；陈帅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负责编写第九章第一节、第二节和第十一章；秦总根（广东警官学院教授），负责编写第十章；聂鹏（北京警察学院讲师），负责编写第十二章；唐浩（中国刑事警察学院讲师），负责编写第十三章第二节。参编作者个人写出初稿后，先由副主编滕章贵（湖南省

公安厅禁毒总队总队长)阅改,最后由主编统稿、改稿、定稿。

禁毒学教材的编写是一项系统性较强的工作,限于编者的研究能力和认识水平,对学科知识体系的理解可能不够全面,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禁毒学》编写组

201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禁毒学的概念和学科性质	(1)
第二节 禁毒学的研究对象	(3)
第三节 禁毒学的理论及发展	(8)
第四节 禁毒防控体系	(13)
第二章 毒品基础知识	(21)
第一节 毒品的概念、特征及分类	(21)
第二节 麻醉药品	(26)
第三节 精神药品	(36)
第四节 常见毒品检验方法	(47)
第三章 世界毒品问题概况	(54)
第一节 全球毒品流通现状	(54)
第二节 联合国禁毒行动	(60)
第三节 部分国家(地区)毒品问题及禁毒工作	(65)
第四章 我国的毒品问题及禁毒工作	(76)
第一节 我国禁毒简史	(76)
第二节 我国当代毒品问题概况	(91)
第三节 我国禁毒工作体系	(98)
第五章 吸毒问题	(107)
第一节 吸毒的概念和危害	(107)
第二节 国内吸毒问题现状及发展趋势	(114)
第三节 吸毒检测	(118)
第四节 吸毒人员动态管控	(123)
第六章 毒品预防教育	(128)
第一节 毒品预防教育的概念和意义	(128)

第二节	毒品预防教育应确立的若干理念	(129)
第三节	毒品预防教育方案	(134)
第四节	社会工作方法在毒品预防中的运用	(149)
第七章	戒毒工作	(158)
第一节	我国戒毒工作制度	(158)
第二节	戒毒措施	(165)
第三节	戒毒方法	(171)
第四节	国外戒毒理念与方法	(176)
第八章	禁毒法律法规	(184)
第一节	禁毒法律体系	(184)
第二节	禁毒专门法律	(192)
第三节	禁毒刑事法律	(198)
第四节	毒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管制法律规范	(206)
第五节	禁毒国际公约及协议	(209)
第九章	禁毒情报	(214)
第一节	禁毒情报概述	(214)
第二节	禁毒情报工作的流程	(218)
第三节	缉毒秘密力量的物建和使用	(226)
第四节	禁毒情报分析平台的建设及应用	(231)
第十章	易制毒化学品管制	(236)
第一节	易制毒化学品基础知识	(236)
第二节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250)
第三节	易制毒化学品案件的查处	(257)
第十一章	毒品犯罪案件侦查	(274)
第一节	毒品犯罪案件概述	(274)
第二节	毒品犯罪案件侦查的程序	(279)
第三节	毒品犯罪案件侦查的常用措施	(287)
第四节	常见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	(300)
第十二章	涉毒治安案件查处	(317)
第一节	涉毒治安案件概述	(317)
第二节	涉毒治安案件查处概述	(322)
第三节	常见涉毒治安案件的查处	(328)
第十三章	禁毒协作与合作	(334)
第一节	国内禁毒协作	(334)

第二节 禁毒国际合作	(338)
主要参考文献	(354)
附录一 常见毒品图	(358)
附录二 麻醉药品品种目录 (2013 年版)	(361)
附录三 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2013 年版)	(367)

第一章 绪 论

【教学重点与难点】

教学重点：禁毒学的概念；禁毒学的研究对象。

教学难点：联合国禁毒的三大战略；禁毒防控体系的构建模式。

第一节 禁毒学的概念和学科性质

一、禁毒学的概念

禁毒学是通过研究毒品、涉毒行为及其控制，旨在减少毒品危害的一门应用学科。把握禁毒学的概念时，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禁毒不能简单机械地解释为“禁绝毒品”或“彻底禁绝毒品”。尽管人类最终的目标是消灭毒品危害，但立足于当前毒品问题现状，禁毒工作不可能一蹴而就。实践发展表明，禁毒活动主要集中于控制毒品及涉毒行为等方面。

二是“毒品”一词不仅是社会学概念，也是法律概念，且具有时空要素。从时间演变上看，毒品概念具有历史特点，不同时期的毒品定义不尽相同；从空间范围上看，尽管国际公约存在公认的毒品概念，但不同国家对毒品概念的外延存在不同的阐述。

三是禁毒学作为一门应用学科，其内容体系涉及法学、社会学、心理学、工程学、化学、生物学、医学、经济学、教育学等诸多方面。同时，禁毒学也是一门兼有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性质的综合学科。

二、禁毒学的学科性质

（一）禁毒学的特点

禁毒学应用性、综合性和系统性的学科特点是由毒品问题涉及面宽的复杂综合特征所决定的。

1. 应用性。作为一门年轻学科，禁毒学是应社会需要而产生的。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在社会经济迅速发展的同时，毒品问题日趋严重，影响了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禁毒学研究的直接目的是认清毒品问题，根本目的是在人类认识

禁毒规律的活动中发挥作用。禁毒学对于禁毒实践活动的理论指导作用,主要体现在长期的禁毒实践斗争中,禁毒部门在研究控制毒品及涉毒行为规律的基础上,采取了一系列手段和措施治理毒品问题,取得了明显成效。

同时,禁毒实践工作的经验和反馈也带动了禁毒学的发展。一方面,禁毒理论研究可以根据实践工作的经验和反馈,浓缩成为经典的禁毒科学理论。另一方面,随着毒品问题形势的变化,禁毒理论研究难以完全适应渐变的毒情和禁毒斗争,出现理论滞后于实践的局面,因此需要建立更为完善的禁毒科学理论。

2. 综合性。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禁毒学同时包含了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以及其他科学内容,其中许多知识体现了多学科的综合性和交叉性。禁毒学综合了刑事法学和行政法学,又结合社会学、犯罪学、医学、药理学、化学、心理学、生理学、教育学、伦理学等学科,研究毒品及涉毒行为控制问题。

3. 系统性。由于毒品问题是多种主客观因素所造成的“社会综合征”,因而禁毒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这个系统由若干子系统构成,要使禁毒工作取得成效,就必须协调运用好各个子系统,使其均能高效地发挥作用。禁毒工作的系统性决定了禁毒学也具有系统性的特点。禁毒学综合运用系统的方法,研究吸毒、贩毒、种毒和制毒等毒品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禁吸、禁贩、禁种和禁制等禁毒工作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而有效地指导禁毒实践工作。

(二) 禁毒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1. 与刑事侦查学的关系。禁毒工作和刑事侦查工作的实施主体皆为公安机关,旨在打击和遏制各类刑事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其中,禁毒学囊括的毒品侦查学充分借鉴了刑事侦查的谋略、措施和方法等研究成果。但是,禁毒学和刑事侦查学并不等同。首先,禁毒学所涉及和调整的社会关系包括了刑事司法关系和行政管理关系,刑事侦查学则仅限于刑事司法关系;其次,禁毒学主要研究毒品犯罪的规律和特点以及如何侦破毒品犯罪案件的方法,刑事侦查学则侧重研究侦破各类刑事犯罪案件的共有规律、特点以及谋略、措施和方法。

2. 与治安管理学的关系。禁毒工作和治安管理工作的实施主体皆为公安机关,旨在通过查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预防、遏制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其中,禁毒学囊括的涉毒治安案件查处、毒品预防、戒毒康复等内容,充分借鉴了治安管理的手段、措施等既有理论。但是,禁毒学和治安管理学并不等同。禁毒学所涉及和调整的社会关系包括了刑事司法关系和行政管理关系,治安管理学则仅限于行政管理关系。此外,禁毒学涵盖的行政管理,不仅包含公安机关的治安管理工作,还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的行政管理工作。

3. 与犯罪学的关系。毒品犯罪现象是一种典型的犯罪现象,需要从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社会诸多方面综合分析研究具体问题,并注重与生物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等学科的相互联系。同时,禁毒学借鉴了大量犯罪学的研究成果,如犯罪人个性与作案特点的联系、犯罪动机的萌生与转化以及犯罪发展变化的趋势等。二

者的区别主要表现为:犯罪学是在对众多犯罪个案进行抽象和概括的基础上,侧重研究各类犯罪的共性原因与治理对策;禁毒学仅研究毒品犯罪的成因和对策,着重研究如何预防、发现、揭露和证实毒品犯罪的谋略、措施和方法。

4. 与社会学的关系。毒品问题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属于社会学的研究范畴。社会学可以从社会结构、社会功能、人的社会化过程等存在的缺陷和弊端入手,分析家庭解体、辍学、分配不公、人口流动、失业等社会问题对毒品问题的影响,提出治理毒品违法犯罪的对策。禁毒学研究毒品问题的宏观社会原因、微观社会原因、主体原因以及相关条件时,需要借鉴社会学的方法和策略。与社会学的交会恰恰是禁毒学综合性特征的体现。然而,毒品问题的诱发原因是多元的,社会因素只是成因之一。单就毒品问题而言,禁毒学的研究深度大于社会学。

三、禁毒学的学科发展

禁毒学起源于公安学,却并不囿于公安学研究范畴,其创建和发展伴随社会进程而变化。

近些年,多所公安、地方高等院校设置了禁毒系(教研室),开办了禁毒学专业,并将禁毒学列为本科生、研究生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禁毒学的教育、研究和实践工作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1997年,云南警官学院率先创办禁毒专业,开始培养专科层次的禁毒专门人才;2002年,国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业目录出现“禁毒学”专业名称,标志着禁毒学开始成为一门独立学科;2002年,中国刑事警察学院设置禁毒本科专业,开创了我国公安高等院校禁毒学本科教育的先河;2005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以侦查系为依托,开设了禁毒方向的侦查专业。此后,禁毒学专业(方向)如雨后春笋般在全国众多高校纷纷出现。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已有包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等在内的7所公安院校开办了禁毒学专业或禁毒方向的侦查专业,甘肃政法学院等两所政法院校和云南大学等若干所普通高等院校开办了禁毒学专业。

2011年3月,新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正式将公安学和公安技术学分别增列为法学和工学门类下的一级学科,公安学一级学科归属下设置有10个二级学科,其中禁毒学划归侦查学范畴。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将禁毒学整体划归侦查学范畴具有一定的专业局限性,禁毒学的研究范畴不仅包括毒品犯罪案件侦查,还包括毒品基础知识、禁毒历史、毒品问题预防控制对策等诸多方面。

第二节 禁毒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学科都有自身的研究对象。学科研究对象既要反映其研究内容的特殊性,又要把这些特殊性的研究内容作整体考虑,从其内在联系中把握学科本质。禁毒学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这是其区别于其他学科的重要依据,也决定了其学科性质和

地位。

禁毒学的研究对象是毒品、涉毒行为及控制，具体包括与毒品有关的管控措施、案件侦查、治安管理等内容。

一、禁毒学研究对象的主要内容

（一）毒品

毒品是禁毒学的逻辑起点。所有禁毒研究由毒品衍生展开。其中，与毒品相关联的行为称为涉毒行为，与毒品相关联的问题称为毒品问题，围绕毒品、涉毒行为及毒品问题而采取的对策、措施称为禁毒工作。

（二）涉毒行为

涉毒行为是禁毒学研究对象的主要内容。从法理角度讲，涉毒行为是指一切毒品违法犯罪行为。这固然是禁毒学研究对象的主要部分，但不是全部。禁毒学不仅需要研究与毒品直接关联的违法犯罪行为，还要研究与之间接关联的其他行为，甚至包括饮酒、吸烟等。

（三）毒品及涉毒行为的控制

禁毒学研究对象的核心是“控制”问题。毒品及涉毒行为的控制属于典型的对策型研究。从主体上，可以分为国家职能部门和社会力量的控制对策；从方式上，可以分为政治、经济、文化、法律、教育等多种控制对策。这种控制对策主要从禁毒职能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中反映出来。禁毒政策是指政府职能部门制定的有关禁毒工作的基本方针和行为准则，通常以政府文件、公告、条例、规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借助政府权威予以实施。常见的禁毒政策包括禁毒战略、禁毒方针、禁毒指导思想、禁毒原则等。

1. 联合国的禁毒战略。联合国禁毒的三大战略是：减少毒品需求，减少毒品供应，降低毒品危害。其中，减少毒品需求包括禁吸、戒毒治疗和康复、毒品预防和教育、药物滥用的监测等；减少毒品供应包括禁种、禁制、禁贩；降低毒品危害的措施主要有推行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等。

（1）减少毒品供求。控制毒品供求的路径选择建立在毒品作为一种商品的假设基础之上，认为减少毒品供应或者压制毒品需求均能有效控制毒品。在具体的路径选择上，控制策略有所不同。一方面，严厉地控制毒品供应的措施也可能影响毒品的需求；另一方面，温和地减少毒品需求的措施也可能减少毒品的供应。作为一种重要的禁毒措施，减少毒品供应通过打击毒品走私、摧毁贩毒集团、减少毒品流入非法市场的数量等具体路径发挥作用；减少毒品需求通过两个方面的途径，其一是改变潜在吸食者的心理状态，其二是改变潜在吸食者的客观条件。

从美国禁毒实践来看，这些传统禁毒措施效果并不理想。美国数千公里的边界线无法面面俱到地实现边界对于毒品流入的封堵，摧毁主要贩毒集团的策略更多的只是一种理论假设。不仅贩毒集团高层隐蔽性强、难以发现和指控，而且贩毒组织